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6/16-17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4 October 2016**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6 October 2016**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Martin LIAO                          | (Oral reply)                  |
| (2)  | Hon IP Kin-yuen                          | (Oral reply)                  |
| (3)  | Hon YUNG Hoi-yan                         | (Oral reply)                  |
| (4)  | Dr Hon YIU Chung-yim                     | (Oral reply)                  |
| (5)  | Hon Tanya CHAN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
| (6)  | Hon Steven HO                            | (Oral reply)                  |
| (7)  | Hon Andrew WAN                           | (Written reply)               |
| (8)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AN Chun-yi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LAM Cheuk-ti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HO Kai-mi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LAU Siu-lai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LAW Kwun-ch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6)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Eddie CHU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21) | Hon Frankie YICK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LAW Kwun-chung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Digital audio broadcasting

### # (1) 廖長江議員 (口頭答覆)

在不足一年內，本港三間於2011年獲發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機構先後申請交還牌照，其中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和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分別於去年11月和今年10月獲批准終止其牌照，預計餘下一間即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商討和決定後，亦有可能會獲批准終止牌照。屆時，本港將會剩下一間屬政府部門的香港電台提供數碼聲音廣播節目。有數碼聲音廣播機構的營運者批評政府的政策不配合，致使投資者看不到前景而決定交還牌照。由此可見，數碼聲音廣播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正進行的數碼聲音廣播政策檢討，會否包括政策支援、發展前景、市場意義、可持續發展的可行性，以及最終終止數碼聲音廣播的方案，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如檢討包括終止數碼聲音廣播的方案，政府投放的資源是否物有所值，當中包括香港電台發展數碼聲音廣播的資源是否已得到善用，又當局未來會否減少在這方面撥給香港電台的預算開支；及
- (三) 曾經交還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機構，如果其相聯公司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獲發牌的機會會否受到其交還牌照的事件所影響，如會，原因為何；如否，為何不考慮有關事件？

# 初稿

## Installation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for schools

# (2) 葉建源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現行政策，空調設備並不視為標準教學設施，政府只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列的噪音標準，為受交通噪音或固定噪音源影響的課室和特別室安裝隔音玻璃窗和空調設備。但是，部分學校處所因為不符合參加「消減噪音措施」，導致學校須要承擔購買和更換空調、安裝、維修、保養和電費，全年電費開支高達數十萬元，學校要調撥原本可以用於課程或課外活動上的「特定用途費」以支付龐大的電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2/13至2016/17學年，(a)成功透過優質教育基金撥款安裝冷氣的學校總數目、學校類別分項數字及批出的總金額，(b)該學年向教育局申請徵收額外空調費用或以特定用途費支付空調相關費用的學校數目及總金額，如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將空調設備列入標準教學設施，並為所有資助學校的課室或特別室安裝空調系統，如有，請列出計劃內容、時間表和所須總金額，如沒有計劃，原因為何；及
- (三) 有校長向本人反映，即使現時教育局會承擔透過「消減噪音措施」而安裝的空調相關費用，但該等撥款經常入不敷支，教育局會否檢討現行為學校安裝空調系統的政策，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包括檢討撥款安排、長遠增加整體撥款，資助學校的冷氣維修費和電費；如會，檢討計劃和諮詢學校的時間表為何；如沒有計劃改善現行政策，請詳列原因？

# 初稿

##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in the community

### # (3) 容海恩議員 (口頭答覆)

大圍近年發展急速，然而社區規劃卻乏善足陳。當區人口現時已接近十八萬，加上即將入伙的資助房屋，以及預計將於2020年落成後提供約2900個單位的大圍站上蓋發展項目，規劃署預計到了2016年，當區人口將會突破20萬人，現有社區設施難以滿足新增人口帶來的需求。有市民反映，區內設施規劃長期落後，配套設施已不敷應用，街市設施陳舊，社區缺乏休憩設施及圖書館，泊車位嚴重不足，影響居民日常生活。而根據2014年的《沙田土地發展研究計劃研究結果報告》，超過一半的受訪市民(54.8%)表示，希望增設商場，而42.2%的受訪者則希望增設街市，有區議員因此建議於大圍興建綜合市政大樓，以滿足區內市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在規劃大圍發展的過程中，就新增人口對區內交通、環境、社區設施帶來的負荷進行全面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是否有計劃，於大圍物色適合地點興建設有不同社區設施的新型市政大樓，例如新型街市、停車場、圖書館、自修室、體育文娛設施、託兒服務、幼兒教育、青年創業孵化器及長者護理等，為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的市政服務；及
- (三) 社區設施不足所影響的，不止是民生問題，深層次可能牽涉地區管理的模式。事實上，由政府部門中央提供市政服務及規劃社區設施的模式，既未能有效回應區內居民需求，而社區、福利、體育文娛設施及服務分散於不同地點，亦為市民帶來不便。當局會否就改善地區行政展開研究，長遠解決規劃？

# 初稿

##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plan at Wang Chau

# (4) 姚松炎議員 (口頭答覆)

就橫洲發展項目，一方面政府強調橫洲發展的實際工作，由各部門按一貫程序進行；然而，有關項目並非由恆常的土地督導委員會負責，而需另立由行政長官親自督導的小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督導小組根據甚麼原則、理據成立，發展規模有多大，小組才會成立；
- (二) 政府在就皇后山和橫洲項目以外，有否就其他土地發展項目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跨部門小組；如有，有甚麼項目成立了小組，以及各小組數目總數、成員、成立時間、開會次數等資料為何；及
- (三) 政府聲稱橫洲項目會「分期」發展，「第二及第三期」會否由上述行政長官領導小組負責；其勘探、申領撥款、建造的時間表為何？請與第一期同時列出；有關項目有別於以往經過會同行政會議的程序，而僅由行政長官在三司會議作出決定，理據何在？

# 初稿

## Renewal of land leases

# (5) 陳淑莊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特區政府需要就土地契約年期屆滿後的續期安排自行制定法律及政策；發展局局長較早前曾表示會以聰明的方式處理2047年屆滿的土地契約的續期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境內土地契約於2047年屆滿的土地的資料，包括土地的所在地區、面積、土地上建築物的種類和數目是甚麼；
- (二) 政府是否已訂立政策和具體的工作計劃，處理2047年屆滿的土地契約的續期事宜；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會於何時開展有關工作；政府為什麼未有開展有關工作；及
- (三) 政府會不會就土地契約續約的法例和政策，進行任何形式的公眾諮詢；若會，有關工作的詳細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初稿

## Measures to curb unlawful marine dumping activities

# (6) 何俊賢議員 (口頭答覆)

內地南海伏季休漁期於8月結束後，不少開航捕撈的流動漁民均隨即向本人反映，指於珠江口一帶水域撈到大量垃圾。及後，懷疑垃圾隨水流飄往香港，不少於香港水域作業及養殖的漁民亦反映海洋遍佈垃圾。據了解，有關垃圾源於有不法之徒以大型船隻將數以百噸計的垃圾傾倒海洋，除了影響海洋生態，亦嚴重打擊漁民生計，讓漁民極度困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次非法傾倒垃圾事件的詳情為何；當局將如何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合作及展開行動，從源頭堵截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問題，並且妥善清理海洋垃圾；
- (二) 當局會否參考其他地區處理海洋垃圾的經驗，於特定地點加設海上回收點及加派垃圾回收船方便漁民傾倒從海洋撈到的垃圾，以及調撥資源做好清理海洋垃圾的工作，包括：為受事件影響的漁民提供合理補助，及援助清理垃圾的漁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過去曾發生膠粒及吐露港大量死魚等相類事件，亦有漁民反映有政府部門在相關事件推卸責任，故當局會否制訂長遠政策及保障機制，包括為難以受保的行業設立保險，以及提供較佳保障措施，讓漁民在事件中儘快復業，減少損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Support services provided for ethnic minorities

# (7)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少數族裔人士於醫療、就業、融入社區等方面遇到極大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醫管局各區的醫院和診所、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房屋署、社區綜合服務大樓工作的傳譯員涉及的資助機構及提供傳譯員人數為何？當局有否評估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少數族裔的傳譯需要(包括電話傳譯及現場傳譯)？會否考慮增加人手及資源予提供傳譯服務的營運機構，為少數族裔提供更快提和適切的傳譯服務；
- (二) 於醫管局各區的醫院和診所、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房屋署、社區綜合服務大樓所提供的電話及現場傳譯服務實施情況分別為何？少數族裔需要電話及現場傳譯服務需等候的時間分別為何？若沒有數字，原因為何；
- (三) 現時，一些政府部門在服務承諾中會列明向求助者提供服務的指標。各政府部門會否考慮將「等候電話或／及現場傳譯服務的時間」加入服務承諾中？若會，計劃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四) 各部門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中，提到部門按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提供傳譯服務。惟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反映即使他們嘗試主動要求部門提供傳譯服務，仍遭部門以各種理由拒絕。當局介定是否需要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電話或現場傳譯的準則為何？有沒有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指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五) 承上題，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年11月16日提交予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補充資料中指出，「在2014年，我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指引的運作進行檢討。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對指引的實施反應正面，當中不少表示已就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採取新的措施」。但《指引》運作的檢討報告

# 初稿

全文未有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站和立法會網站的記錄中。當局在對《指引》運作的檢討完成後，有否公開該檢討報告？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六) 不少生活在貧窮線下的少數族裔人士，因不諳中英語，未能完成填寫申請表，以致其未能受惠於政府的扶貧措施。現時，民政事務總署資助了合共6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SSCEM)及2所分中心，「協助填寫政府資助申請表格」是否各中心的工作項目之一？如否，當局會否將此工作項目列於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新合約中？如會，計劃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七) 少數族裔失業問題嚴重，某些特定族群失業率更高出逾一倍。少數族裔求職時亦遇到很多問題，包括勞工處就業中心未能向他們提供有效傳譯服務。現時，勞工處已設有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及僱主提供免費的職業介紹及招聘服務，當局會否建議勞工處為少數族裔設立相關就業科，為少數族裔和僱主提供更佳的就業服務？

# 初稿

##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programmes

### # (8)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二〇一六年二月，邀請開辦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或以上課程的非牟利院校，提交申請以象徵式租金出租政府物業作營辦課程之用，共收到十間院校申請。九月二十二日，教育局公佈租出旗下兩個物業予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下稱「城專」)及耀中社區書院(下稱「耀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評核委員會所考慮之條件為何？；城專、耀中所獲選的原因為何；
- (二) 早前，城專宣佈與澳洲臥龍崗大學結盟合作，並開辦以臥龍崗大學管理之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當局有否知悉相關安排？如有，政府如何確保校舍用地以城專課程作為主要用途；
- (三) 目前，城專管理議會主席及部分成員為臥龍崗大學代表。早前院方亦表明，五年過渡期後，臥龍崗大學將會主導學院管理。在審批程序中，局方有否考慮院校之未來發展計劃？如有，局方如何確保物業用於本地自資院校；
- (四) 過去五年，每年全港自資專上院校的下述資料：(i)開辦自資專上課程院校數目及名稱；(ii)課程數目及名稱；(iii)就讀學生數目；及
- (五) 有否預計未來五年自資專上課程的開辦數目及報讀人數？

# 初稿

##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

# (9) 陳振英議員 (書面答覆)

三個國際權威研究機構(世界經濟論壇、Z/ Yen Group、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在2016年公佈全球的競爭力排名，香港所得的評分及排名，差異頗大，由第一名至九名不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以上三項調查結果差異的原因為何；以及有否檢視和針對得分較弱的項目，推出任何新政策以作出改善？若否，原因為何；
- (二) 世界經濟論壇在上月29日公佈的調查結果，香港全球競爭力排名跌至全球第九位。在「創新」一項更在過去三個年度排於第二十五名以後。政府是有否研究有關結果及如何改善上述情況。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今年(2016年)評核香港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地方，但報告同時提到，香港和新加坡外的亞洲國家，排名俱較去年下跌。政府有否研究亞洲區整體經濟的趨勢；以及會否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構成任何影響。若有，政府有何新舉措；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vision of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for ethnic minorities

### # (10) 林卓廷議員 (書面答覆)

特區政府表示一直致力鼓勵少數族裔融入社會，並提供支援服務，及為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協助。最近，本人接獲多項傳譯服務不足的求助，令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人士在就業、教育及使用公共服務等方面遇到困難，而這些困難，不只見於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勞工處等)，亦存在於公營機構方面(例如醫管局轄下醫院和診所)。據知，除兩文三語外，其他語文的支援，如聘用兼職傳譯員以協助員工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則由部門各自因應實際需要，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從外間採購。另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曾於2010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各部門需要在其政策及工作範圍內推行《指引》，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分別列出過去3年有多少個政府部門曾經聘請傳譯員，以協助員工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當中涉及的語系為何；
- (二) 當局會如何與公營機構協作，令該等機構可以提供適切的傳譯服務給少數族裔人士？若然，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如何了解公營機構在這方面是否有提供足夠的服務；及
- (三) 當局有否檢討《指引》？若然，在提供少數族裔的傳譯服務方面的檢討為何？改善的詳情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ilot Earn-and-Learn Scheme for Retail Industry

# (11) 何啟明議員 (書面答覆)

據悉，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第一屆基礎文憑課程學員已於今年3月畢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第一屆先導計劃基礎文憑課程共有多少名學員畢業；當中有多少名仍然受僱於受訓期間的機構；參與僱主又為畢業學員提供了多少個就業職位；
- (二) 在參與僱主為畢業學員提供的就業職位中，有多少個職位的每月基本工資超過11,000元；以及有多少個職位的工資需要由佣金、津貼及基本工資組成後才超過11,000元；
- (三) 在工資需要由佣金、津貼及基本工資組成後才超過11,000元的就業職位中，有多少個基本工資屬於以下水平：少於5,000元、5,000至7,000元、7,001元至9,000元、9,000元以上；
- (四) 現時共有多少名學員修讀第二屆先導計劃基礎文憑課程；預計將於何時畢業；參與僱主確定提供的就業職位共有多少；當中有多少個職位的每月基本工資超過11,000元；以及有多少個職位的工資需要由佣金、津貼及基本工資組成後才超過11,000元；及
- (五) 在過去兩年，由職業訓練局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代表組成的督導小組，就監管先導計劃的運作和進度進行過甚麼工作；以及會否考慮邀請工會代表加入督導小組，並加強與行業工會的溝通；若會，何時作出邀請；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moting Internet learning

# (12) 劉小麗議員 (書面答覆)

上網費津貼計劃(“計劃”)推行已有五年，然而資助金額卻未有因應市價調整，不少計劃下的基層家庭仍須每月額外繳付近百元的上網費，至於電腦維修費用更是無力負擔；早前，有民間團體進行問卷調查，發現當中有一成學童家中沒有電腦，無法支援在家上網學習；有電腦的家庭，當中有一半更要面對電腦老舊但沒有資源維修的問題，最終導致「數碼鴻溝」的情況出現，形成知識的不平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規定每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電腦設備數目與學生之比例；
- (二) 現時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為學生提供的電腦設備數目為何，使用量為何；
- (三) 各間公共圖書館供讀者使用的電腦設備數為何，以及每間平均每日使用量為何；
- (四) 當局在制定包含網上學習的課程時，有否為面對「數碼鴻溝」的基層學童提供任何支援，該等支援所佔開支及人手為何；當局會否鼓勵學校協助有需要學生在學校內使用電腦完成功課；及
- (五) 當局將於何時檢討計劃的資助金額，使之符合市價，減輕基層市民負擔，並同時提供資助供基層家庭維修、更新，甚至是購買電腦；若會，當局的檢討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Assistance provided for non-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s renting units in industrial buildings

# (13) 羅冠聰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政府就著活化工業大廈(工廈)推出若干措施，希望能善用空置的工廈單位，釋放更多土地予中小企、藝術文化、體育、公益等團體使用。然而，最近政府就工廈單位違反地契條文規定用途的個案(違契個案)嚴厲執法，並且其執法界線、規定模糊，使眾多正在使用公廈單位回饋社會的租客擔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涉及工廈單位的短期豁免書申請個案，地政總署曾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底作一次性的統計，當時署方聲稱適用於工廈單位而仍然有效的短期豁免書約為1 000宗。該署請以列表方式，按擬議用途告知本會以上各宗成功申請豁免個案的資料；同時就批核短期豁免書申請個案，請該署提供詳盡的審批標準，以及詳細說明一些工廈單位成功獲批短期豁免的例子；
- (二) 現時地政總署的嚴厲執法使眾多工廈租戶無所適從，引來民間團體強烈批評。為了廣納不同持份者意見，署方會否考慮暫緩執法，設一年寬限期；如否，請詳細說明如何能夠真正諮詢受影響的工廈用家；
- (三) 據悉，地政總署在巡查涉嫌違契工廈單位時執法力道準則不一，有租戶因置放電視沙發而被發警告信。該署內部是否有清晰劃一的指引予地政主任執勤時參考；如有，為何會出現標準不一的情況，以及能否公佈該指引；若否，未來會否納入租戶等持份者意見製定一份執勤指引；
- (四) 在六月九龍灣工廈發生四級大火後，據悉，地政總署就涉嫌違契工廈單位巡查力度急劇增加，許多非牟利組織的工廈租戶相繼收到警告信，影響相關地區服務。該署派員巡查，其執勤力度強弱有哪些考慮準則；該署職員執勤時有否考慮巡查單位的工作性質是否具社會價值或文化價值；
- (五) 地政總署於2003年物業豁免書年費的標準收費率中，乙類用途單位為每年308元/平方米；在14年更新的收費中，則倍升至650元/平方米。請該署說明大幅調整收費的原因以及解釋這種

# 初 稿

降低業主申請短期豁免意欲的調整，是否附合整體活化工廈的策略思維；如是，在收費倍升的情況下，請解釋未來如何增加業主申請豁免的誘因；如否，請提供重新調低收費的可能性，是否調整至可負擔水平；及

- (六) 地政總署有否就推動文化、體育、社區服務等社會願景與其他部門作跨部門會議或工作平台，將推動相關政策納入製定工廈政策考量，從而讓無法負擔商廈租金、卻對香港發展有利的工廈租戶以合理的負擔租用相關單位，從而更有效地運用香港土地資源，發展文化、體育、設計等本土產業？

# 初稿

## Development of “smart city”

# (14)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今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表示將在2016年下半年開展有關智慧城市發展藍圖的顧問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獲委託進行該項顧問研究的機構為何，聘請顧問研究的費用及工作時間表為何，至今有何進展；
- (二) 顧問研究有否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否共同研究跨部門合作的可行性及具體操作；
- (三) 智慧城市的發展涉及多方面的公私營協作，政府在選擇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準則為何，有何程序以確保選擇私營合作機構的過程及標準公開、透明及公平；
- (四) 政府現階段有否計劃和某特定的私營機構合作發展智慧城市；若有，詳情為何；當局擬採用的合作模式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提供誘因讓公眾參與發展智慧城市，將如何使用從入門網站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及有否其他機制鼓勵公眾提供意念？

# 初稿

##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 # (15)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過去3個月，據愛護動物團體統計，土瓜灣一帶接連發生30多宗貓隻懷疑遭虐殺案件，案件遲遲未能偵破，情況令人失望。政府自2011年開始成立「動物守護計劃」，惟現時在判斷虐待動物個案中，警方依賴愛護動物協會即場判斷動物死因是否有可疑才決定是否立案，而愛護動物協會則要警方決定立案調查後才會將屍體移交漁護署驗屍確定死因，處理個案時經常出現互相推卸責任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土瓜灣發生極為嚴重的虐待動物案件，政府會否考慮於九龍城警區特定的刑事調查隊調查日後有關虐待動物案件；
- (二) 對於被即時判斷死因沒可疑的動物，警方或愛護動物協會如何處理；會否考慮讓動物福利機構領回屍體作火化或自行檢驗；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動物守護計劃」警方、漁護署、愛協的分別的職責為何；有沒有運作指引及守則；如有，詳情為何；
- (四) 政府何時檢討「動物守護計劃」；如會，詳情為何；
- (五) 上水大龍獸醫化驗所為漁護署惟一獸醫化驗所，作官方動物驗屍，該化驗所設有多少個化驗室；平均檢驗動物屍體時間為何；每天可檢驗的屍體數目為何；
- (六) 過去5年，警方所接獲的虐待動物個案舉報數字為何；立案數字為何；以及破案數字為何；及
- (七) 鑑於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仍然落後其他國家，未能有效阻嚇施虐者，政府考慮何時展開修例工作？

# 初稿

## Enhancing the support and resources provided for disciplined services

### # (16)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為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實在有賴專業及盡忠職守的紀律部隊。然而，現時社會面臨不同方面的挑戰，如暴亂及假難民等問題，要繼續維持社會的安全及穩定，就必需增加紀律部隊的編制及裝備、改善服務條件、及提升士氣，藉以強化各紀律部隊的工作。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大部份警務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為55歲，近年警隊即將踏入退休潮高峰。大量資深警務人員流失有可能影響服務質素。政府是否會考慮將警務人員的退休年齡作彈性處理，以減少退休潮對社會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此外，政府會否增撥資源，擴大警隊編制，及增添裝備，如為每個警員配備隨身攝錄機，以應付維護治安的需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考慮到消防人員工作時所面對的複雜性、緊急性及危險性。政府是否會為消防處調整類似警務處般的獨立職系架構、部隊薪級表 and 提供相應資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為何不可；
- (四) 再者，亦有消防人員反映因人手不足，導致消防人員需壓縮接受專業拯救培訓的時間。政府是否會增撥資源以增加訓練人手，並讓消防人員有充分的時間接受專業拯救培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此外，政府是否會為消防處增撥人手，成立專責的巡查隊，負責日常的消防安全巡查，以防患未然及不妨礙處理緊急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由於免遣返聲請人士近年大幅增加，增加了不少羈留中心的壓力。多次的騷動事件對入境處人員構成安全威脅。政府是否會於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增聘人手，並提供充足的裝備及培訓，以應付更多的衝突事件？同時，撥出更多地方，將在

# 初 稿

港曾犯罪的聲請者與普通聲請者作分隔羈留，以有效管理。  
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此外，政府是否會加快修訂《武器條例》，將入境處納入豁免範圍內？如會，請提供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Planning for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 # (17) 朱凱迪議員 (書面答覆)

橫洲公屋規劃一事，引起了社會對新界土地發展，特別其規劃程序之廣泛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錦田南房屋發展項目：2014年4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錦田南及八鄉土地用途檢討。據悉，該項規劃之新增人口約為92800人。2016年9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核准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迄今，發展局及運房局均沒有就此項規劃作任何公眾諮詢；

(i) 請政府向本會說明，此項規劃是否為新市鎮規劃。請提供文件說明；

(ii)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二章「住宅發展密度」，第3.4.2點，述及對鄉郊住宅發展的限制。內容如下：「鄉郊住宅發展密度第1區涉及層數最多為12層的中層住宅大廈，並且最多只可以有兩層低層的商用樓層。這是適宜在非市區地方採用的最高發展密度，適用於鄉郊市鎮(例如西貢、梅窩及大澳)範圍內的商業中心。(最高地積比率為3.6倍)」若錦田南房屋發展項目不是新市鎮規劃，理應符合上述準則。請政府向本會提供資料，說明錦田南房屋發展項目之任何規劃，是否符合上述準則；

(iii) 請政府向本會提供資料，說明新市鎮規劃或任何大型發展規劃，公眾諮詢程序之指引為何。請就近年例子，說明此等程序或指引為何；

(iv) 請政府向本會提供資料，說明發展局及運房局沒有就錦田南房屋發展項目作任何整全之公眾諮詢一事，是按照怎樣的規劃程序、指引及慣例；及

(二)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2012年6月28日，香港電台新聞引述，時任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表示，決定以「傳統新市鎮」模式，即以公帑收地，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不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是因為諮詢期間，公眾聽到公私營合作，便

# 初稿

聯想到利益輸送，尤其有兩至三個發展商已在區內建立土地儲備庫。2012年9月23日，信報引述，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聽到社會有意見認為，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應該採用公私營合作方式，而不是只靠政府徵地，他說當局會慎重考慮有關建議；

- (i) 請政府向本會提供，此項規劃由「傳統新市鎮模式」改變至「公私營合作模式」，牽涉此一決定之所有會議之紀錄(參與人士、日期、內容摘要)，及此一決定之準確日期；
- (ii) 請政府向本會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新市鎮發展，以傳統新市鎮模式發展的新市鎮為何，相關發展面積為何；
- (iii) 請政府向本會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新市鎮發展，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的新市鎮為何，相關發展面積為何；
- (iv) 請政府向本會提供資料，說明若以「傳統新市鎮模式」發展新界東北，賣地收入預計為何；
- (v) 請政府向本會提供資料，說明若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新界東北，換地申請中之補地收入預計為何；
- (vi) 請政府向本會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於任何非正式諮詢、第一二三階段公眾諮詢，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收到的，反對「公私營合作模式」之意見(以分類形式)；
- (vii) 請政府向本會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於任何非正式諮詢、第一二三階段公眾諮詢，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收到的，贊成「公私營合作模式」之意見(以分類形式)？

# 初稿

## Management of turfs of public sports grounds

# (18)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香港大球場早前舉行兩場本地足球賽事後，香港足球總會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反映，場地出現草地鬆散、長出青苔等問題。而有前「香港大球場草地足球場專家小組」成員向傳媒透露，當局早前以高薪聘請海外專家來港，專門向康文署職員教授護草知識。但去年5月，該專家小組成員發現該名已受訓的職員已被調任管理其他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二〇一三年起，為保養及管理香港大球場草地投入的資金為何，包括由政府及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撥款，並詳細細項分別列出；
- (二) 自二〇一三年至今，有否定期檢測大球場及其他體育場地草地的質素；若有，檢測的機制、標準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現時投入於管理香港大球場草地及培訓員工所投入的人力資源的詳情為何，包括專責該等項目的員工以及每人所獲得津貼及月薪數目；
- (四) 當局早前以高薪聘請海外專家來港，該海外專家津貼、月薪及工作詳情為何；其工作表現和成效為何；
- (五) 香港大球場被發現草地質素差劣下，為何安排跟隨海外專家學習的本地康文署人員調離相關草地管理團隊，當局作出決定時的理據為何；及
- (六) 「香港大球場草地足球場專家小組」工作詳情為何；自小組成立至今，召開小組會議次數及成效為何？

# 初稿

## Assisting Hong Kong people serving sentences in the Philippines

### # (19)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早年，香港永久居民鄧龍威先生疑涉不公平審訊，被菲律賓重囚，現正上訴。其在知悉保安局局長回覆本人立法會質詢時指，特區政府未有高度關注其案情及獄中情況，反駁局長言論不符事實，促本人追問以下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區政府、中國駐菲領使館及外交部官員，過往曾多少次到拘留所及監獄，探訪鄧龍威先生？每次到訪日期、提供援助為何？如特區政府沒有上述資料，可否向中國駐菲律賓領事館及外交部查詢；
- (二) 鄧先生指過往只曾獲得一次菲方掃毒人員提供審訊翻譯服務，與局長所指中方有提供翻譯說法大相逕庭。特區政府可否提供過往曾提供上庭聆訊翻譯日期紀錄(如有需要向駐菲領使館及外交部查詢)；
- (三) 如何確保事主上訴期間得到公開、公平審訊，保障在外遇事港人利益；及
- (四) 菲律賓新政府厲行處決3,000名毒品案囚犯。特區政府有否關注事態發展，設法保障疑蒙冤獄事主人身安全？會否促請外交部加快與菲方透過囚犯互交協議，協助事主回港服刑？

# 初稿

##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 (20)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財務中介公司不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金管局監管，政府一直以「沒有從維持銀行體系及金融穩定的理據去考慮要由金管局監管放貸人的業務」為由，拒絕由金管局監管持牌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業務。近年，市民投訴財務中介公司的個案增加，部分個案是以「會計事務所」的公司，以替客戶提供財務評估服務為名，實質為財務中介公司或財務公司推銷貸款服務，並收取高昂的手續費。有意見認為政府應修訂現時的《放債人條例》，堵塞現時的監管漏洞，限制財務中介公司收取的費用，以防公眾誤墜借貸陷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執法機構就財務中介公司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中以違反《放債人條例》第29(10)條，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中提述的禁止的營業行為，例如「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起訴的個案及成功定罪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鑒於《放債人條例》自1980年代以後已未有修訂，政府會否改變過時的監管政策，以保障借款人及消費者為首要政策目標，修改法例，將所有進行放貸業務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納入金管局監管範圍；
- (三) 會否考慮修訂《放債人條例》中關於發牌的規定，以涵蓋財務中介公司，並參考其他規管金融業條例的準則，例如(a)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b)該人的品格、誠信和稱職地行事的能力；(c)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以及(d)其他本地或海外金融規管機構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等，確保負責營運的持牌人為「適當人選」；
- (四) 會否考慮改由金管局負責財務中介公司的發牌，並賦權予金融管理專員負責監管工作，包括巡查審罰，以提升監管標準；及

# 初 稿

- (五) 會否考慮修改《放債人條例》，將中介費及貸款手續費納入借貸成本，使財務中介公司收取的費用一併納入年息60%放貸上限的規定？

# 初稿

## Public Transport Fare Concession Scheme for the Elderly and Eligi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21)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為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融入社區，政府自2012年年中開始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計劃)，現時計劃涵蓋範圍包括地鐵、專營巴士、九成以上的專線小巴及部分本地渡輪服務，政府表示會就計劃實施後三年進行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計劃實施以來，各參與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計劃而增加的乘客量及收益為何；
- (二) 現時計劃由2012年6月第一階段實施至今已四年，當局何時會就計劃進行檢討，有關檢討的詳情為何；
- (三) 由於小巴只有專線小巴被納入計劃內，但有部分紅色小巴的營運模式與專線小巴無異，行走固定路線及已裝設八達通機，當局會否考慮把這部分紅色小巴納入計劃內，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四) 現時只有部分本地渡輪服務被納入計劃內，當局會否研究納入更多的渡輪服務包括街渡在計劃內，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五) 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走入社區，為惠及更多有需要的人士，當局會否研究進一步擴展計劃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電車，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初稿

## Hong Kong residents being refused entry by the immigration authorities of other jurisdictions

# (22) 羅冠聰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香港學運領袖黃之鋒赴泰國被拒入境，通宵拘留十二小時後遭遣返。其後，泰國首相表示「此次遣返舉動是應中方要求」。早前，亦有港人被拒入境印度、馬來西亞以及澳門等地。一連串事件已引起公眾疑慮，基本法第31條所保障的「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可能受到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有多少港人持有效旅遊證件卻被其他地區遣返(以「人數」、「地區」、以及「遣返理由」三項，按表格方式列出)；
- (二) 對於被其他地區扣留的港人，港府於一般情況下會如何與有關當局交涉？除了聯絡中國外交部外，還會透過甚麼渠道向有關當局交涉，確保港人於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基本人權自由，並向公眾交代有關情況；如有，現時有沒有機制，確保政府不遲於某個時間與有關當局交涉；
- (三) 港府現時有沒有機制，確保海外被扣留的港人，享有基本合法權益，聯絡律師和香港入境事務處；假如有關權益被侵犯，港府有甚麼途徑向有關司法管轄區追究；
- (四) 泰國政府至今仍未清楚交代通宵拘留黃之鋒，以及禁止他聯絡律師和香港入境處的原因。就此，政府會否嚴正向泰國交涉，要求泰國政府清楚交代原因，並就無理拘留香港居民及剝奪其合法權益而道歉；
- (五) 據悉，中國向泰國提供一份黑名單，要求泰國禁止有關人士入境。就此，中國有沒有告知港府有關黑名單的內容；
- (六) 中國有沒有向港府提供一份黑名單，禁止其他地方的旅客來港；如有，曾拒絕入境的旅客人數為多少；及
- (七) 近年，不少港人多次被拒進入中國大陸、澳門、馬來西亞以及泰國，已侵害港人出入境自由。港府會否和中國交涉，要

# 初稿

求中國取消黑名單制度，確保香港人的權利不受中國政治壓力影響？